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0號

聲 請 人 楊燕美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10萬9,071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1659號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402號(含改分後之案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165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相對人債權因清償而消滅，請准於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
- 二、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前條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

01 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
02 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所稱強制執行及起訴等節，有起訴狀、執行命令等件
05 為佐，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402
06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卷宗查閱屬實。審酌
07 系爭事件形式上尚無訴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法律上顯無
08 理由之情形，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進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
09 異議之訴縱勝訴，日後確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非無
10 停止執行之必要，堪認本件聲請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11 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12 (二)又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所受之損害，應為其債權未能即時
13 受償之利息損害額，依聲請強制執行狀所載債權為附表一所
14 示本金、利息、違約金，計至聲請人起訴及聲請停止執行前
15 1日即民國115年3月29日，相對人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6 1,036萬3,569元(計算式如附表二)，若據此核定系爭事件之
17 訴訟標價額，係得上訴第三審之通常程序事件，按各級法院
18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審判
19 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合計共6
20 年，以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所受損
21 害乃310萬9,071元(計算式： $1,036萬3,569元 \times 6 \times 5\% = 310萬$
22 $9,071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為擔保金額。

2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30 書記官 吳翊鈴

01 附表一：

02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110 萬 5,483 元	自 74 年 1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25% 計算之利息	自 74 年 1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 20% 計算之違約金
2	21 萬 7,763 元	自 96 年 10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75% 計算之利息	自 96 年 10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 20% 計算之違約金

03 附表二：

04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32 萬 3,246 元	1	利息	110 萬 5,483 元	74 年 1 月 23 日	115 年 3 月 29 日	(41+6/365)	15.2 5%	694 萬 2,517 元
	2	違約金	110 萬 5,483 元	74 年 1 月 23 日	115 年 3 月 29 日	(41+6/365)	3.05%	138 萬 8,503 元
	3	利息	21 萬 7,763 元	96 年 10 月 19 日	115 年 3 月 29 日	(18+1/365)	14.7 5%	59 萬 2,417 元
	4	違約金	21 萬 7,763 元	96 年 10 月 19 日	97 年 4 月 18 日	(183/366)	1.47 5%	1,606 元
	5	違約金	21 萬 7,763 元	97 年 4 月 19 日	115 年 3 月 29 日	(17+3/365)	2.95%	11 萬 5,280 元

(續上頁)

01

			元	日	日	5)		元
	小計							904 萬 323元
	合計							1,036 萬 3,5 69元

02

備註：附表一、二時間均為民國，幣別均為新臺幣，計算金額元

03

以下四捨五入。